

(三) 本府交通處。

(四) 本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五) 臺灣省水利局。

(六) 本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

(七) 本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

本小組得依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機關派員及學者專家指導或諮詢。

四、本小組下設坡地災害緊急治理規劃隊（以下簡稱緊急治理規劃隊），辦理緊急治理規劃測量設計工作，由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林務局、水利局、山地農牧局等有關機關及坡地災害較多之縣市政府指派技術人員組成之，隊長由本小組指定並報請本府派兼之。

五、本小組置秘書一人、幹事五人，由召集人就有關機關人員中遴選報請本府派兼之。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以每季集會一次為原則，災害發生或有必要時，可隨時召集會議並得集中辦公。

八、本小組及緊急治理規劃隊之經常費與整體規劃費用，均由山地農牧局代編支應。

九、本小組之建議事項、調查規劃成果、以及其他決議事項，除緊急治理者外，均應報請本府核定後分交各該管機關執行。

公 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七二府財四字第152810號

主旨：償付本府興建臺中港第二期工程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十三次利息。

依據：

- 一、興建臺中港第二期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
- 二、本府六十六年三月八日府財四字第152810號函。

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二年秋字第六十九期

公告事項：

一、債票名稱：臺中港第二期工程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

二、本期債票付息期次：第十三次利息。

三、本期債票付息利率：年息百分之十二。

四、本期債票付息到期日：七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五、本期債票付息開付日：七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六、本期債票付息截止兌付日：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七、本期債票付息經付行庫：臺灣銀行總行及各地分行。

主 席 李 登 輝

財政廳廳長 李 厚 高 決 行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七二府建水字第154484號

主旨：公告局部變更新店溪河川區域線。

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本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

公告事項：

一、範圍：新店溪中游右岸，自秀朗橋上游二五〇公尺處至榮工處砂石廠附近護岸起點上游一三〇公尺止。

二、辦法：劃入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暫不徵收，在未依法徵收前，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河川圖籍置於臺北縣政府公開閱覽。

四、本公告規定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主 席 李 登 輝

建設廳廳長 鄭 水 枝 決 行